

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選培訓補充規定

教育部111年9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23569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公約」(以下簡稱本公約)辦理。

二、培訓方式

(一)培訓時間：國家代表隊賽前集訓研習營(一)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國家代表隊賽前集訓研習營(二)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(二)辦理單位：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學科選訓工作委員會

三、培訓期間學習及生活注意事項

(一)愛惜公物，並遵守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。

(二)遵守培訓時間、作息(含住宿門禁)時間規範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
(三)應注意個人行為，並保持良好服裝、用餐及上課禮儀。

(四)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，並嚴禁攜帶違法及違禁物品。

(五)應全心投入培訓，原則避免探視、外出。

(六)住宿者應遵守住宿規範：

1. 不得私下調換房間或床位，嚴禁在他人房內留宿。

2. 不得吸煙、偷竊、賭博、喝酒、鬧事或鬥毆，並禁止攜帶寵物。

3. 不得私帶訪客進出住宿地點或留宿訪客、學員。

4. 遵守住宿地點相關規範。

5. 不得有違法、危害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6. 住宿房卡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由學生負責賠償。

(七)培訓及住宿期間，勿大聲喧嘩。

(八)實驗室內不得飲食，維護教室和實驗室清潔。

(九)由學生每日輪流擔任值日生，負責擦黑板和講桌清潔。

四、培訓期間請假方式

需全程參與培訓，非有重大事由不得請假，倘有請假需求，應由學生於事前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經該辦理單位同意後始得離開受訓地點；病假需事後提出相關證明，補辦請假手續，並應由該辦理單位做成紀錄。

五、完成結訓條件

需全程參與培訓，並於受訓期間無重大違反本公約及本補充規定事項。

六、 其他必要遵循事項

為因應防疫需求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，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七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之。